



# 长治市人民政府公报

CHANGZH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05

## 编辑委员会

顾问:陈向阳

主任:桑利刚

委员:

范连星 许炜 宋旭岗

李保明 郭进卫 宋海浪

王慧斌 郭仁起 王爱军

主编:桑利刚

副主编:李保明

执行总编:陈彩云

本期责编:孙甜甜

崔起堂

殷文飞

主办单位: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邮编:046000

电话:(0355)2192572

网址:

<http://www.changzhi.gov.cn/>

出版日期:2024年10月30日

印刷:

长治日报社印刷厂

# 目 录

2024·05

(双月刊)

## 市政府文件

-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非煤矿山资源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长政发〔2024〕13号) ..... 1
-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一批继续有效、废止或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目录的通知  
(长政规〔2024〕2号) ..... 7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清单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4〕27号) ..... 9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4〕28号) ..... 14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定长治市霍家工业有限公司为长治市第一批化工重点监控点的通知  
(长政办函〔2024〕25号) ..... 28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长治市南部区域活力提升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长政办函〔2024〕27号) ..... 28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长治市推动绿电资源就地转化助力产业低碳转型工作专班的通知  
(长政办函〔2024〕28号) ..... 29

#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治市非煤矿产资源整治 提升方案的通知

长政发〔2024〕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长治市非煤矿产资源整治提升方案》已经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长治市非煤矿产资源整治提升方案

为切实加强全市矿产资源领域生态文明建设和安全生产管理,有效落实“三管三必须”职责,提高非煤矿山行业管理水平和共同监管合力,促进非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3〕21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的通知》(晋发〔2024〕10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实施非煤矿山行业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4〕10号)等政策法规,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生态优先、聚焦产业提升,因地制宜、统筹兼顾,进一步优化全市非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格局,推动非煤矿山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开创全市非煤矿产资源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工作中要遵循以下几项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安全为本。将生态发展理念贯穿到非煤矿产资源整治提升工作全过程,推进关闭退出矿山高质量生态治理、升级改造矿山高标准生态保护、新设矿山高水平生态建设,全力构建生态友好的非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格局。

严格非煤矿山安全准入和源头管控,分类处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加快大中型矿山升级改造,不断夯实非煤矿产资源安全生产基础。

——明确目标、严格标准。紧盯2024年底,全市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数量较2022年下降20%,大中型矿山占比较2022年提高15%以上的工作目标。以省级生产规模、服务年限管控标准及新设矿山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管控要求为底线,确定最优规模、发展优势产能、形成优质产业,实现全市非煤矿山全面提升。

——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各相关县区政府每两年研究部署一次辖区非煤矿山整治提升工作,进一步理顺非煤矿山行业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和部门监管工作职责,建立“政府牵头、部门联动”“全覆盖、无死角”的共同监管网络,通过常态化调度、全方位督导、全过程监管,形成推动非煤矿山整治提升工作合力。

——分步实施、压茬推进。全面摸清辖区非煤矿山基本情况,综合研判各领域管控规则,压紧压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通过分类施策、有效衔接,科学有序推进“关闭取缔一批、引导退出一批、升级改造一批、合理新设一批”,确保全市非煤矿山整治提升取得实效。——统筹兼顾、公开公正。充分保障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切实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依法依规推进矿业权整治,全面推进竞争性出让,稳步推进“净矿”出让,充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公正有效解决问题异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二、目标任务

### (一)总体目标

进一步规范全市非煤矿产资源管理,推动低效矿山企业关闭退出,加强生态建设,盘活存量资源,促进升级改造,激发行业活力。依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全面考量环境承载力和市场需求

量,确定最优规模,投放优势资源,匹配优质企业,加快形成大中型矿山为主体、大型企业集团示范引领的非煤矿产资源新质生产力。推动矿山综合治理,地下矿山全部建立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供水施救等重要系统;露天矿山实现视频监控、电子围栏、安全围挡全覆盖,全力提升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水平。新建、改扩建非煤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式开采,不能采用的应严格论证。大力推动绿色矿山建设,督促矿业权人全面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科学处理废渣废水,促进矿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 (二)主要任务

1. 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严格对照省级确定标准,谋划、实施“关闭取缔一批、引导退出一批、升级改造一批、合理新设一批”。加快非煤矿山分类处置,通过小矿到期不续,资源枯竭矿山关闭、严重违法矿山取缔,未达管控标准、长期停工停产的僵尸企业引导退出,有效减少非煤矿山数量。因地制宜推动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升级改造和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有效落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通过“双挂钩一达标”,科学配置市级发证非煤矿山矿业权。

2. 进一步强化系统监督管理。督促地下开采矿山全面配备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提高露天开采矿山日常管理和安全防护水平,强力督促矿山企业严格履行生态保护修复和安全生产管理各项义务,全面构建规范、严格的非煤矿产资源管理秩序。

3. 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对共伴生矿产资源及尾矿、废渣的综合回收利用、就地转化,鼓励产业链企业联动配合,推动矿产资源探、采、选、冶及精深加工有机结合,建立规模化、

智能化、成体系、集聚高效的铁、铝土矿、建材(砂石土)集中开采区和产业园区,推进非煤矿产资源行业向高端发展转变。

4. 进一步改善矿山生态环境。关闭、退出非煤矿山高标准、高质量落实治理恢复任务,依法履行关闭注销程序。保留、新设非煤矿山强化绿色矿山建设,到2028年底,90%大型矿山、80%中型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严格执行“边开采、边治理”要求,积极推广地下矿山充填开采,督促矿业权人及时足额提取并规范使用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包含土地复垦费用),严格按照审查备案的矿山开发治理方案及年度计划,全部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

### 三、工作对象和工作方式

#### (一)工作对象

此次整治提升工作对象为全市所有非煤矿山,整治工作对象主要包括不符合矿产资源、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相关领域法律法规,资源枯竭濒临枯竭、未达省级管控标准、僵尸企业等各类不适应高质量发展新形势的非煤矿山。

#### (二)工作标准和方式

1. 关闭取缔。对存在以下情况的矿山,应依据法定程序依法予以关闭取缔。

(1)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矿山;

(2)越界开采、以采代建、持勘查许可证采矿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矿山;

(3)与煤共(伴)生金属非金属矿山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煤矿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

(4)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且拒不整改仍然生产建设的,或者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

(5)发生过安全事故、开采现状与设计不符等存在违法违规开采建设,未整改到位或不具备

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

(6)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禁止采矿区域内的矿山;

(7)位于重要公路、铁路可视范围内的小型露天矿山;

(8)资源濒临枯竭、开采收益不足以支付生态成本的矿山;

(9)其他不符合《矿产资源法》《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县区政府研究应当关闭取缔的矿山。

2. 引导退出。对存在以下情况的矿山,积极引导退出。

(1)生产规模和剩余服务年限不达省级确定标准的矿山。具体为:生产规模小于30万吨/年铝土矿、30万吨/年铁矿、30万吨/年石膏矿、30万吨/年水泥用灰岩矿、50万吨/年露天采石场(含建筑用白云岩),以上矿种剩余服务年限少于5年(不含基建期)。

(2)领取采矿许可证满一年,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一直处于停产停建状态且恢复无望的矿山。

(3)其他不适应产业发展趋势和要求,经县区政府研究应当引导退出的矿山。

3. 升级改造。综合施策,督促指导保留矿山进行升级改造。

(1)加强矿山绿色发展。保留矿山要采用安全、绿色、环保、智能、高效的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加快升级改造,建成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绿色矿山。

(2)强化矿山安全生产。积极推广矿山新型适用安全技术及装备,加快推进中、小型矿山凿岩、撬毛、铲装、运输机械化改造,以及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和井下重点岗位机器人替代,最大限度减少高危作业场所人员数量。加快

淘汰危及生产安全的落后工艺和设备。督促地下矿山建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应严格论证,鼓励已建地下矿山采用充填采矿法。中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不得有4个及以上生产水平同时采矿。

(3)推进智能化矿山建设。以智能采矿、智能选矿、智能配送为主要方向,因地制宜积极推动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升级改造和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打造一批自动化、智能化标杆矿山。

4.合理新设。严格落实《长治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结合县区发展实际,确定最优生产规模,按照“双挂钩一达标”的工作要求,科学有序投放市级发证矿业权。

(1)县(区)政府要坚持生态优先的发展理念,在综合考虑县域内已设矿权、规划开采区块、市场需求、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保障需求等各种因素的基础上,先“关小”——关闭取缔和引导退出小型矿山,后“上大”——申请设置符合生态管控要求、满足市场供给、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型规模以上非煤矿山。

(2)申请新设矿山在“以能换能、区域平衡”的前提下,需满足要求:矿床规模和生产规模均达到中型及以上;新设矿山年度生产规模与关闭矿山年度生产规模总和相挂钩(规模增幅不高于50%、全市平衡)、与退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相挂钩(治理比例达到100%),新设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3)稳步推进“净矿”出让,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合理确定出让范围,并做好与用地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和管理政策的衔接,以便矿业权出让后,矿业权人能够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正常开展开采

工作。

(4)全面推进竞争性出让,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提高服务效率,运用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竞争方式,通过矿业权网上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出让。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偏远山区民生改善工程确需配置小型砂石土矿产资源的,可以出让两年期的小型矿山。

#### 四、工作步骤

##### (一)深入调查摸底

2024年11月15日前,相关县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进行调查摸底,全面掌握矿山企业证照办理情况、生产经营状况、设施投入水平、各部门行政处罚及整改进度等基本情况。重点组织技术力量较强的地勘单位对矿山保有资源量、生态修复治理预估费用等进行细致测算,建立非煤矿山整治提升工作台账。

##### (二)拟定整治方案

2024年12月15日前,相关县区政府要在调查摸底基础上,科学编制非煤矿产资源整治提升方案。方案应包括县区当前矿业权设置情况,拟关闭取缔、引导退出、升级改造矿山名录,拟新设市级发证矿业权情况,矿山拟减少数量、压减比例、大中型矿山比例、任务分工和责任落实情况等内容,上报市政府。

##### (三)现有矿业权处置

整治提升方案批复后,各县区政府要划定关闭取缔、引导退出矿业权的时间表和路线图,上报市政府。原则上,关闭取缔矿山在方案上报时,应实现停工停产,划定修复治理期限;引导退出矿山在明确停产日期的基础上,划定修复治理期限。升级改造企业签订升级改造承诺书,编制升级改造工作方案,限期完成设计、改造、验收等各项工作。

##### (四)新设采矿权出让

1. 申报年度出让计划。各县区政府核算退出产能,确定最优投放产能,在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规划区块中确定拟设矿业权,报请市政府纳入年度出让计划。

2. 出让前期工作。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拟设矿业权储量核实、矿山开发治理方案编制、可研、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出让条件确定等前期工作。

3. 组织公开出让。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公开出让。

4. 办理采矿权登记。完成出让合同签订、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等出让后期工作,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办理矿业权登记。

#### (五) 整治矿山修复

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要求,各县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升级改造、新设矿业权人科学编制矿山开发治理方案与矿山生态治理恢复设计,强化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监管,确保矿业权人义务履行到位。对义务履行不到位的矿业权人,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程序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针对关闭、退出矿山,所在县区政府应明确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责任主体,确定治理时限,并督促矿山全部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与监测等法定义务。生态修复责任仍由原矿业权人履行的,所在县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财政部门应监督原矿业权人按期完成修复任务,并按有关规定开展验收。原矿业权人拒不履行义务的,县区政府委托第三方进行治理恢复,费用由原矿业权人承担。

####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整治提升工作取得实效,成立市非煤矿产资源整治提升工作专班,统筹全市非煤矿产资源整治提升工作。整治提升工作专班组长为市政府主要领导,常务副组

长为市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领导,副组长为市政府秘书长、协管副秘书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成员为市应急管理、生态环境、行政审批、财政、发改、市场、税务、水利、国资、人社、科技、交通、文旅、供电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负责工作机制建立、组织协调、信息汇总、报告等日常工作,并对相关县区的工作进行督导。专班自成立之日起,运行至2026年底,到期后确需保留的,报市政府审批。

(二) 明确责任分工。各县区政府承担本县区非煤矿山整治提升工作主体责任,对应成立非煤矿产资源整治提升工作专班,统筹本县区非煤矿山整治提升各项工作。确定关闭取缔、引导退出、升级改造矿山企业清单;督促关闭、退出矿山企业履行修复治理义务、完成采矿权注销,落实后期监管责任;组织地勘单位对关闭、退出的矿山企业剩余储量进行核实认定,待其完成生态治理恢复义务等后续工作后,组织财政、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按照规定程序退还矿业权出让收益;督促升级改造矿山企业限期完成升级改造设计、施工、验收等各阶段工作;拟定县区矿业权出让计划,并配合推进出让工作。

自然资源(林业)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非煤矿山企业行业管理工作,开展调查摸底,对不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禁止采矿区域内的矿业权进行核查,强化超层越界监管,督促矿山企业履行治理恢复义务,配合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开展新设矿业权出让相关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依法提请当地政府予以关闭取缔;加强

整治提升工作期间非煤矿山的安全生产检查,强化升级改造矿山和新设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开展特种作业操作证发放考核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非煤矿山生态环境监管工作,对严重破坏生态、污染环境以及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非煤矿山依法提请当地政府依法依规处置;督促升级改造矿山和新设矿山加强生态环境建设;负责(部分县区)升级改造矿山和新设矿山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等生态环境领域相关工作。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升级改造矿山和新设矿山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部分县区)、营业执照办理、关闭退出矿山营业执照注销、特种设备使用注册登记、农村道路涉路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非煤矿山整治提升工作中相关经费保障。

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晋政发〔2017〕26号)和《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的有关规定,将本行政区的新建、改扩建项目逐级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办理核准手续。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特种设备施工告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等非煤矿山井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严厉查处未办理使用登记、超期未检等违法行为。

税务部门要加强税费政策辅导,强化非煤矿山企业整治提升过程中各环节税收风险监控,做好各项税费征收及相应服务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矿山民爆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及时依法处置关闭矿山剩余民爆物品;对整治提升工作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予以打击。

水利部门负责非煤矿山新建、改扩建项目取

水许可、泉域水资源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的监管与技术指导服务。

国资监管(工信)部门要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将参与整治的国有企业资产作为重要监管内容,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人社部门负责本行政区非煤矿山企业人员、外包工队与上级法人单位社保缴纳核查,防止出现资质挂靠、人员不到场履职等问题。

科学技术部门负责非煤矿产资源开采新技术、新项目推广等智慧矿山建设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非煤矿山前期选址意见审查(含地上文物核查及地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控制地带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审核等文物保护相关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政府公示的非煤矿山源头治超等超限超载执法监督工作。

供电部门要依据县区政府确定的关闭取缔、引导退出企业名单、时限,在停电决定主体单位牵头下,配合执行停止供电措施,严禁为县区政府确定的关闭退出矿山企业办理报装接电业务。

(三)强化技术支撑。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为全市非煤矿山行业管理提供全面技术支撑。开展非煤矿山行业发展研究和矿业开发中的重大课题、重要技术的研究,为制定非煤矿山发展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提供技术服务;开展全市非煤行业现状调查;开展非煤矿山建设重要技术论证;开展非煤矿山初步设计审查、项目开工及联合试运转审批、综合竣工验收、生产能力核定、智能化建设等行业管理全过程技术服务;做好非煤矿山安全相关工作。相关县区应结合自身实际和工作需要,强化非煤行业管理技术人员培养,技术服务机构选聘,为非煤矿山整治提升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县区政府要将此次非煤矿产资源整治提升的政策、标准,关闭取缔、生态保护履行义务情况及整治提升方案,及时向社会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和宣传作用,大力宣传开展非煤矿产资源整治提升工作的重要意义,凝聚社会共识,赢得社会支持。及时宣传非煤矿产资源整治提升的成功经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打好非煤矿产资源整治提升攻坚战。

(五)健全督导制度。各县区政府要加强政策研究和督促检查,建立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制

度,及时发现和解决整治提升工作中有关问题,总结经验教训,定期向市整治提升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对纳入整治提升的矿山企业在停产停建期间实行电子封条管理,严防企业擅自生产、建设,严防整治提升矿山弄虚作假、超能力生产。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矿产资源规划、矿业权市场准入、矿业权市场配置、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补偿等配套制度,有效提升非煤矿产资源管理水平,促进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一批继续有效、废止或失效行政 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目录的通知

长政规〔202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根据《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经市人民政府2024年9月20日第5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对《长治市城市绿线及绿地建设管理办法》(长政发〔2008〕78号)等10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对《长治市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暂行办法》(长政发〔2010〕101号)等19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予以废止或失效,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1.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目录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1.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城市绿线及绿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br>长政发〔2008〕78号              | 市属国有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国有特困企业职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br>长政办发〔2008〕70号          |
| 2.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的通知<br>长政发〔2011〕57号           | 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br>长政办发〔2013〕88号                     |
| 3.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br>长政发〔2016〕62号           | 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br>长政办发〔2021〕25号            |
| 4.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潞州区范围内土地征收储备工作实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净地出让的通知<br>长政发〔2019〕6号 | 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督管理服务细则(试行)的通知<br>长政办发〔2021〕43号 |
| 5.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等9项制度的通知<br>长政发〔2019〕50号        | 1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br>长政办发〔2022〕29号     |
| 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   |  |

附件 2

## 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目录

- |   |   |
|---|---|
| 1.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br>长政发〔2010〕101号 | 经营权流转引导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br>长政发〔2012〕62号            |
| 2.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br>长政发〔2011〕51号          | 5.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中村改造的实施意见<br>长政发〔2013〕44号   |
| 3.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土地收购储备实施办法的通知<br>长政发〔2011〕63号        | 6.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主城区城中村改造的实施意见<br>长政发〔2017〕35号 |
| 4.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村土地承包                                  | 7.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规划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通知            |

- 长政发[2018]31号
8.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储备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长政发[2019]2号
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八一广场补充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9]86号
1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焦化企业重大项目和大宗设备招投标管理规定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0]18号
1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65号
1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实施细则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104号
1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105号
1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104号
1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市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9]1号
1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长治市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2]40号
1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电网工程建设相关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3]1号
18.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中小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长政发[2012]36号
1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小升规”企业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1]8号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部分条款部门职责清单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4]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明确执法职权,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清单

序号	法律条款	职责部门
1	第三十三条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由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制定、发布控制噪声影响的措施。市教育局确定考试时间和地点信息，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配合实施。
2	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市区范围内施工工程的夜间施工证明由城市管理局出具； 市区范围外的农村区域：交通工程由交通运输局出具、水利工程由水利局出具、其他工程由该类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3	第四十六条 制定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应当明确噪声污染防治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城市高架和城市轨道交通由城市管理局负责； 除城市高架和城市轨道交通以外的交通运输工程由交通运输局负责。
4	第七十条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委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属于本法第八十一、八十二、八十四条规定范围内的行为，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其他行为，由市公安局负责。

续表

序号	法律条款	职责部门
5	第七十二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生产、销售淘汰的设备由市场监督管理处罚；进口淘汰的设备由海关处罚；工业企业使用淘汰的设备或采用淘汰的工艺的处罚由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认定，根据认定结果由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施工单位使用淘汰的工艺由城市管理局处罚。
6	第七十三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由城市管理局处罚。
7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由城市管理局处罚。
8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二)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三)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四)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由城市管理局处罚。

续表

序号	法律条款	职责部门
9	<p>第七十九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铁路噪声违法行为由市生态环境局移交相应的铁路监督管理局处罚； 机动船舶噪声违法行为由市交通运输局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违法行为由市城市管理局处罚。</p>
10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p> <p>(二)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三)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未采取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的；</p> <p>(四)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监测结果未定期报送的。</p>	<p>公路养护单位的违法行为由市交通运输局处罚；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违法行为由市城市管理局处罚；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的违法行为由市生态环境局移交相应的民航管理局处罚； 铁路运输企业的违法行为由市生态环境局移交相应的铁路监督管理局处罚。</p>
11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p> <p>(一)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p> <p>(二)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p> <p>(三) 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p>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噪声的违法行为为由市生态环境局处罚； 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其他高噪声方法宣传以及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为由市公安局处罚。</p>

续表

序号	法律条款	职责部门
12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p> <p>(二) 在公共场所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p> <p>(三)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p>(四)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p>	<p>由市公安局处罚。</p>
13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p> <p>(二) 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p>	<p>因电梯等特种设备扰民的违法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处罚;</p> <p>其他违法行为由城市管理局处罚。</p>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4〕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长治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稳步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切实提高基本养老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提供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促进基本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3〕3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坚持党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全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基础性、普惠性、共担性、系统性”原则,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建立健全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不断

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底,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基本健全、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清晰明确;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初步建立;以经济困难、失能、残疾、留守老年人等为重点的服务体系逐步完善,老年人享受助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更加便利,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 三、工作任务

#### (一)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1. 精准保障基本养老服务对象。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情形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在确保特困老年人应养尽养的基础上,优先为低收入

要贡献老年人等对象提供基本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发布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发布《长治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基本养老保险、司法救助、旅游服务、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健康管理、城市交通、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家庭适老化改造、护理补贴、家庭养老支持服务、最低生活保障、探访关爱服务等基本养老服务。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对照市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并发布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内容应包含市级清单中的服务项目,且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市级清单要求。(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实行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持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逐步拓展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和内容。市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根据《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调整情况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适时调整优化,由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适时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印发实施。(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国网长治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4. 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严格执行省级出台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清单目录,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加大对基层和农村养老服务的支持,将适宜通过政府购买提供的服务项目纳入清单范围,明确购买服务内容,规范政

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管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 (二) 建立主动响应精准服务机制

5. 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 - 2022),建立健全符合全省统一要求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从自理能力、基础运动能力、精神状态、感知觉与社会参与等方面实施老年人能力评估,区分老年人五档能力等级。评估操作规范与省级制度规范有机衔接,评估结果全市范围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作为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重要依据。民政部门应对申请政府养老服务补贴(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等老年人进行评估。(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6. 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建立全市老年人状况、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和发布平台,为基本养老服务落实提供基础数据支撑。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长治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等,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和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实现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7. 精准识别服务对象。按照市民政局、市委政法委等9部门印发的《长治市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实施方案》(长民发〔2023〕38号)要求,各县区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指导乡(镇、街道)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依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邻里互助力量,及时排查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

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全面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信息和接受探访关爱服务的意愿,有针对性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到2025年底,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鼓励基层老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企业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

加快发展生活性为老服务业,引导社区综合服务平台、物业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企业、零售服务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拓展为老服务功能,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家政预约、代收代缴等便民养老服务。加强残疾老年人服务保障,在身份识别、待遇享受、服务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 (三)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8. 建立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推动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逐步提高。加快发展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积极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前期准备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适时启动。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长期护理服务体系有机衔接,鼓励保险公司设置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老年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做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的衔接。(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9. 加强基本养老服务资金保障。财政部门

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财政资金的统筹整合,持续加大对养老服务事业的支持。积极推进社区居家养老建设补助和运营补贴政策改革,将财政支持方式重点从“补床位”等“供方补贴”为主的模式逐步转向满足老年人需求的“补人头”等“需方补贴”为主的模式。足额保障本级承担兜底保障的公立养老机构和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转经费。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将以现金补贴为主转向以提供养老服务券或养老服务卡等方式为主,挖掘养老消费市场需求,拉动老年人消费。市县两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加大对基本养老服务的倾斜力度,用于养老服务发展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55%。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重点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改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条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10. 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优化发展养老服务的优惠扶持政策,支持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物业企业等社会力量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推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服务需求。积极推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将养老机构专业服务延伸到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庭。不断拓宽养老服务业筹资渠道,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资金等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11. 发挥社会力量支持作用。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加强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发展为老服务志愿者,通过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五

社联动”及养老机构资源链接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困难帮扶、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鼓励城乡社区开展互助养老服务。积极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税费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长治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12. 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功能。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稳步提高养老服务行业整体素质。推进养老服务评估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养老服务项目和产品的评估推广。探索建立养老服务行业公共信息交汇平台,编辑发行行业刊物,组织行业论坛和市场信息交流。利用前沿信息技术为老年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促进科技与养老服务行业发展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 (四) 强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

13. 科学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和《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规定,科学布局养老院、老年养护院、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鼓励医养结合,规划设计审查要严格把关,不符合要求的,相关行政审批部门不得审批。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按照相应国家标准规范,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完善养老服务设施。要保障和规范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予以安排;出让住宅用地涉及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民政部门应当明确配建、移交的养老服务设施条件和要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将相关条

件、要求纳入土地出让公告和合同中。以多种有偿使用方式供应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价格;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盘活利用乡村闲置校舍、厂房等建设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等乡村养老服务设施。到2025年,实现辖区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全覆盖,构建“一刻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14. 加强公办养老机构服务保障能力。按照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职能定位,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公办养老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服务。制定推进公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有关措施,做好规划建设和运转保障等工作,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到2025年,每个县区至少建有1所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且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15. 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财政部门要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大对医养结合的支持,用于实施社区医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积极引导现有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与医疗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优化医疗资源供需对接,推动医养结合发展。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内部改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支持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转型,开展康复、护理以及医养结合服务,重点为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责

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16. 提升老年健身器材覆盖率。积极运用体育彩票公益金为符合条件的社区居家养老场所和养老机构配置老年健身器材,切实提升老年健身器材覆盖率,逐步做到全覆盖。(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17. 保障优抚对象养老服务需求。参战退役军人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并提供适度优惠服务。制定完善光荣院管理有关措施,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相关能力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服务。打造精品优抚医疗机构,鼓励优抚医院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18. 推动普惠养老服务发展。发展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打造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加强市、县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培育发展以普惠型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的国有企业。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将培训疗养机构、退休职工活动场所转型改建为社区养老服务场所。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各类学校闲置的办公场所、校舍等适合开办养老场所的国有资产,应无偿划拨或免费租借给属地街道社区,供其在社区为老年人开展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浴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19. 建设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县级探索建立

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统筹管理辖区内养老服务资源。乡镇(街道)发展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打造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对日间照料中心进行改建升级,委托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机构运营,向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居家养老、互助养老、智慧养老等综合养老服务,逐步形成以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中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支撑、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为基础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 推动社区嵌入式服务站点建设。积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3〕121号),因地制宜推动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站点建设,有序有力推进社会公共服务有机整合、内嵌社区。各县区要以现有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为依托,坚持“补改一批、转型一批、划转一批、配建一批”原则,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导则(试行)》的通知(发改社会〔2024〕5号),积极推动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站点建设,整合服务资源,优化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 (五)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

21. 建设智慧养老公共服务平台。以“互联互通、物联网”为设计原则,基于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探索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养老生态产业链。积极联合银行系统推出助老服务卡,集社会优待、政策性津贴发放、金融借记账户、医疗养老服务优惠于一体,为全市60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全方位的涉老服务。全面整合涉老商品、适老化用品、居家上门

服务等,帮助老年人依托正规平台渠道享受高性价比的养老产品。全市智慧养老公共服务平台由市县进行分级监管,切实维护和保障老年人利益,同步整合养老产业大数据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22. 强化居家养老照护能力。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为老服务组织、乡镇卫生院和村医等定期向老年人及其子女亲属开设老年人护理、保健课程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鼓励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免费开放部分公益性课程。依托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等基层力量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探索利用技术手段对孤寡老人生活状态进行分析,实现异常情况实时预警处置。(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23. 开发特色旅居养老服务。依托我市生态环境和医疗资源丰富的区位优势,积极发展冬病夏治、医养结合的旅居养老产业。充分利用京长合作契机,出台系列配套政策,打造长治特色旅居养老服务体系。对标一流改建适老定居型养老社区,与先进地区对接建立旅居养老合作机制,推动旅居养老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24. 加快推进老年人无障碍设施建设。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加大社区公共场所、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工具等适老化改造力度,为老年人提供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积极落实《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将增设无障碍通道改造以及提供地面防滑、加装扶手、消除地面高

差等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列为基础类改造内容,将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列为提升类改造内容,通过政府补贴、产业引导和业主众筹等方式,重点做好小区路面平整、出入口和通道无障碍改造、地面防滑处理等。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销售和租赁服务,探索建立“企业+社区+用户”的租赁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25. 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以满足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为重点,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县区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低于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未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加强全过程规范管理,严格按照受理申请、评估设计、施工监督、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绩效评价等步骤推动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统筹考虑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避免重复改造、资源浪费。(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26. 畅通老年人运用数字技术渠道。聚焦老年人日常生活涉及的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针对性研发便利老年人日常交通出行、就医消费、文体活动、办事服务的智能化产品和服务应用。整合利用相关资源,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优化与老年人相关的系统平台界面交互、操作提示、语音辅助等功能,为老年人提供便捷、智慧服务,帮助老年人融入信息社会,解决“数字鸿沟”问题。加强老年人数字应用培训,针对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的应用困难,组织行业培训机构和专家开展专题培训,提高老年人对智能化操作能力。(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市卫健委、市教育

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27. 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国家标准,推进服务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发展,鼓励公办养老机构积极参与等级评定。到2025年,全市80%以上的街道(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等级不低于一级,80%以上的县区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等级不低于二级。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标准激励措施,积极推进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认证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28. 加大对养老人才的培养关爱。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技工、大中专院校与养老机构实行合作,增设健康养老相关专业和课程,加强医养结合领域人才培养。持续把养老护理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范围,做好养老护理员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政策。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制度,对于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本科学历、大专学历、中专学历工作人员,分别给予6万元、5万元、4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入职奖励。(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29. 提升养老服务行业监管水平。依法打击整治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和养老诈骗行为,严厉惩处欺老虐老行为。推动养老机构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主动防范和消除建筑、消防、食品、特种设备、传染病防控等方面风险隐患,守住安全底线。(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30. 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严格按照民政部关于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要求,依托专业服务机构开

展高标准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到2025年底,依托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面向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不低于1770张家庭养老床位、提供不低于2800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受益老年人家庭服务满意率不低于90%,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新模式。(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充分发挥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协调作用,不定期研究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研究出台落实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和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落地见效。

(二)强化监督考核。市民政局要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建立健全评价机制,做好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综合绩效评估工作。各县、区政府要切实履行责任,加大支持力度,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不断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效率,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以及新媒体,广泛宣传工作动态和成效,充分调动各方支持基本养老服务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涉及相关领域的重要改革事项要充分听取意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

附件:长治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附件

# 长治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发放基本养老金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且办理了退休手续的人员,可按月按标准领取到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市人社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发放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金待遇的人员,按月领取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待遇	物质帮助	市人社局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司法救助	老年人追索赡养费等,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申请执行陷入生活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应当优先、及时提供司法救助	免诉讼费	关爱服务	市中级人民法院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旅游服务	为60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旅游优惠服务,老年人凭身份证件等有效证件,直接免费或享受优惠服务	60周岁(含)以上进入本省内省国有及国有控股的旅游景区免头道门票,免费进入公园、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纪念性陵园等公共文化设施;60(含)一65周岁(不含)进入其他旅游景区享受头道门票半价优惠;65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免费进入旅游景区	关爱服务	市发改委

续表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5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自愿申请,县级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国家标准免费进行能力综合评估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6 健康管理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进行健康指导,每年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	电子健康档案要完备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健康状况评估等内容;每年免费提供健康管理服务1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健康指导	照护服务	市卫健委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7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乘坐城市公交车享受相关优惠服务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	关爱服务	市交通运输局
	8 高龄津贴	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80周岁(含)至89周岁(含)不低于70元/人/月;90周岁(含)至99周岁(含)不低于150元/人/月;100周岁及以上不低于300元/人/月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续表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9 养老服务补贴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8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70元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10 家庭适老化改造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政府补贴,分年度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居家养老生活质量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11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生活不能自理的6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100元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12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按普惠制培训补助标准为1000元/人,订单式培训不超过4000元/人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13 最低生活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综合运用发放临时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多种救助方式,给予应急性、过渡性临时救助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续表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老年人	14 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经本人同意,乡镇(街道)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委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	①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给与基本生活补助;②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③对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分别按照不低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的1倍、2倍、3倍给与护理补贴;④办理丧葬事宜;⑤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租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15 集中供养	选择集中供养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由供养服务机构统一照料和日常管理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特困老年人	16 探访服务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对生活能够自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探访关爱不少于1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应当适当增加探访次数,及时了解状况、提供帮助	关爱服务	市民政局

续表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集中供养	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福利机构的孤老优抚对象，按照《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有关规定，经认定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由政府统一供养到敬老院、福利院、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等集中供养场所，由政府承担供养费用。供养费用包括基本生活费、护理费、医疗康复费、水电燃气费、住房租金、交通费、丧葬费、精神慰藉费、其他必要费用等。供养费用按照《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为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符合基本生活需要的照料和护理服务，保障其基本生活，维护其合法权益。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定期向民政部门报告集中供养情况，并接受民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按时按要求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服务	照护服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优先享受养老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优先办理入住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按照相关规定为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的残疾老年人发放生活补贴，为一级、二级重度残疾老年人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	补贴标准按照相关规定动态调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按照《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提供临时性救助服务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续表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21 老年教育	以满足老年人的精神文化和学习需求为目的,利用丰富的教学资源,选聘优秀教师,设置专业+文化的课程体系,采用线下+线上的教学模式,为老年人提供高质量教育服务,提高老年人的生命质量和幸福指数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报名参加学习,享受老年教育服务,提供各种形式的公益讲座,开展参观、展览、游学、成果展、志愿服务等活动	关爱服务	市教育局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22 老年体育	为老年人提供高质量的健身服务,提高老年人的身体健康	经常性的开展老年人健身活动,为老年人提供公益性健身指导	关爱服务	市体育局
城乡“低保户”和“特困救助对象户”	23 商业服务优待	为符合城乡“低保户”和“特困救助对象户”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商业服务优待	对城乡“低保户”和“特困救助对象户”家庭每月每户给予15度免费电量,每月每户退费标准7.16元	物质帮助	国网长治供电公司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24 健康管理服务	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老年人家庭签约服务关系,每年为65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一次健康状况评估和健康体检,对于老年人中患有高血压、2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的患者,提供每季一次的健康随访服务	关爱服务	市卫健委

续表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25 引导重度失能老年人享受残疾补贴	加大宣传、主动发现、主动筛查、主动认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主动对60周岁以上重度失能老年人进行筛查，及时精准完成身份识别，主动认定一级、二级重度残疾老年人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老年人，为其办理残疾证，享受残疾人补贴	物质帮助	市残联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26 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	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	老年人可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办理居民身份证等证件提供上门人像采集、送证等便利服务	关爱服务	市公安局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定长治市霍家工业有限公司为长治市 第一批化工重点监控点的通知

长政办函〔2024〕25号

潞州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晋政办发〔2024〕3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长政办发〔2024〕16号)有关规定,经市直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将长治市霍家工业有限公司认定为长治市第一批化工重点监控点,现予以公布。

请潞州区人民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推动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切实提高企业质量效益、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长治市南部区域活力提升工作 协调机制的通知

长政办函〔2024〕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扎实推进我市南部区域活力提升工作,全面激发我市南部区域活力,经市政府同意,建立长治市南部区域活力提升工作协调机制,更好地服务南部区域建设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长治市南部区域活力提升的决策部署;研究拟定长治市南部区域活力提升的政策措施;制定实施长治市南部区域活力提升近远期规划方案;搭建沟通平台,统筹推进长治市南部区域活力提升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重点、堵点、难点问题,督促指导落实相关工作要求,推动工作落实;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成员**

召集人:秦苏良 副市长  
副召集人:桑利刚 市政府秘书长  
范连星 市政府副秘书长  
谢 斌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局长  
成 员:王灵恩 市发改委主任  
秦志云 市工信局局长  
张 剑 市财政局局长  
张庆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长  
王 克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元海波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王 鹏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韩洪泽 市公路局局长  
高 鹏 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主任  
李 峰 市园林绿化中心主任  
魏振东 潞州区区长  
冯丽华 上党区区长  
巩志岗 上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主任

**三、工作机制**

(一)协调机制办公室设置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承担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设联络员,由相关责任科室负责人担任,负责日常沟通协调。协调机制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协调机制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并向召集人汇报,同时通报各单位成员,不再另行发文。

(二)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协调机制工作会议,原则上每月不少于1次,会议议题由协调机制办公室发出,报市政府审定。

(三)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相关工作,并及时向协调机制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协调机制办公室要加强对协调机制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及时汇总并通报有关情况。

(四)协调机制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文件时,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代章。

(五)协调机制自成立之日起运行至2026年年底,到期后根据工作需要确需保留的,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长治市推动绿电资源就地转化 助力产业低碳转型工作专班的通知

长政办函〔2024〕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绿电与产业协同发展,将绿

电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打造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强对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经市政府同意,成立长治市推动绿电资源就地转化

助力产业低碳转型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绿电资源就地转化助力产业低碳转型的工作要求;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推动有关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不定期召开专班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

**二、机构设置**

- 组 长:陈向阳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崔元斌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呼亚民 市委常委、副市长
- 成 员:桑利刚 市政府秘书长
- 李保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 郭进卫 市政府副秘书长
- 王灵恩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市国动办主任
- 秦志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谢一斌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 史跃宏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王一克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申晓峰 市商务局局长
- 宋书林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韩一兵 市统计局局长
- 郭卫斌 市能源局局长
- 张登科 市数据局局长
- 牛志勇 市政府招商中心副主任
- 魏振东 潞州区委副书记、区长
- 冯丽华 上党区委副书记、区长
- 柴一哲 潞城区委副书记、区长

- 张俊杰 屯留区委副书记、区长
- 牛志强 长子县委副书记、县长
- 李一杰 壶关县委副书记、县长
- 刘林松 平顺县委副书记、县长
- 李颖南 黎城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 段联刚 襄垣县委副书记、县长
- 王书文 武乡县委副书记、县长
- 李俊杰 沁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 徐计连 沁源县委副书记、县长
- 艾一良 长治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 高一鹏 长治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 周国华 国网长治供电公司总经理

**三、工作机制**

(一)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能源局局长郭卫斌兼任。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并向专班组长、副组长汇报,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二)不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专班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重大问题,及时会商研判,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具体困难和问题。

(三)专班自成立之日起运行至2025年12月底,到期后根据工作需要如确需保留,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印单位: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印单位:长治日报印刷厂

发送对象:本系统内部

印刷册数:550册

山西省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2024)CZ字第079号